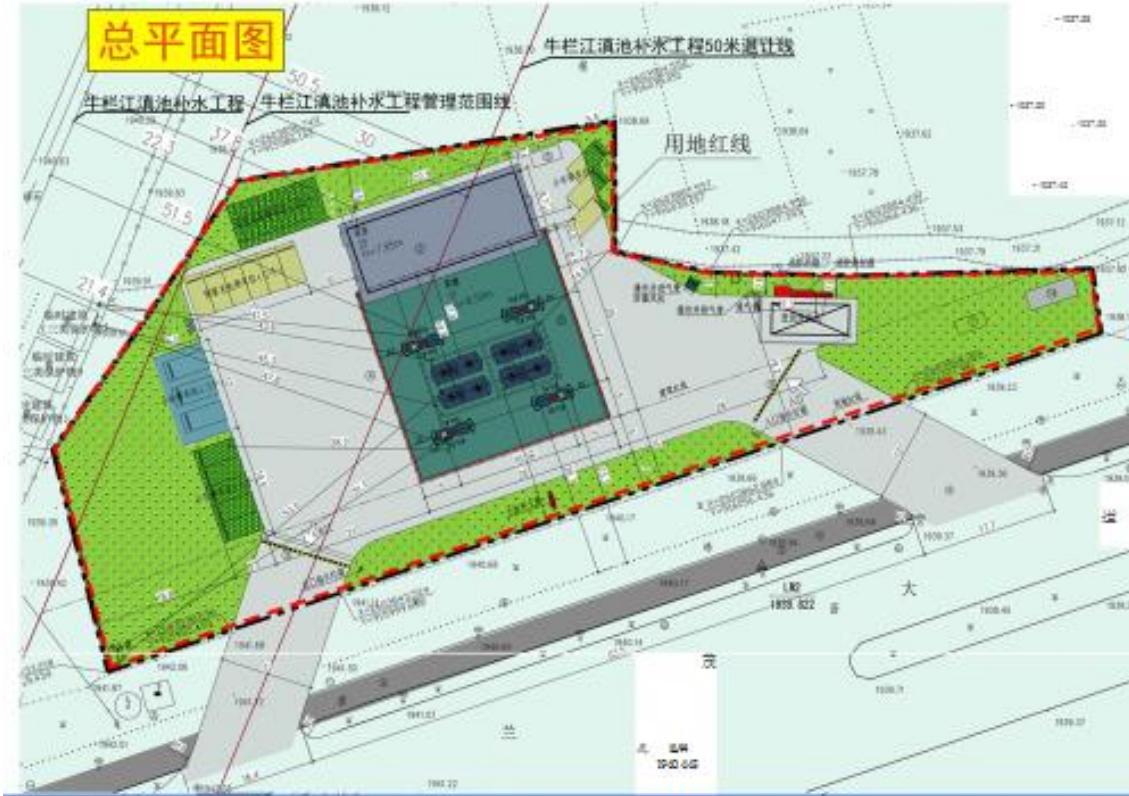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核实意见批后公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嵩明兰茂大道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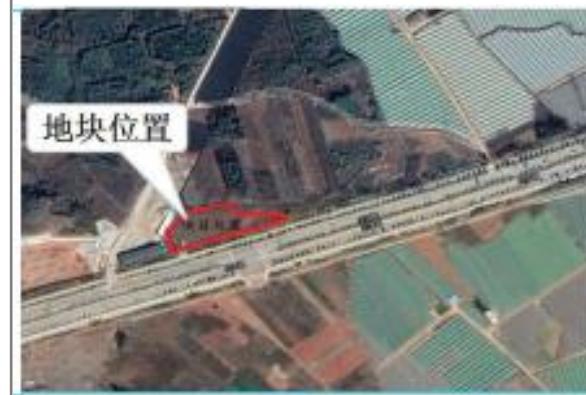
主要规划核实指标

净用地面积: 4736.45m² 地上建筑面积: 734.83m² 地下建筑面积: 0 m²

项目简介:

该项目位于兰茂大道 弥良河至军长路 段北侧,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东侧,新建二级加油站一座,建设内容为:框架结构 站房一座、型钢结构罩棚一座、油罐池一个,该项目于2025年2月13日取得《规划核实意见》(核字第嵩明县202500003号)。

区位图:



规划核实意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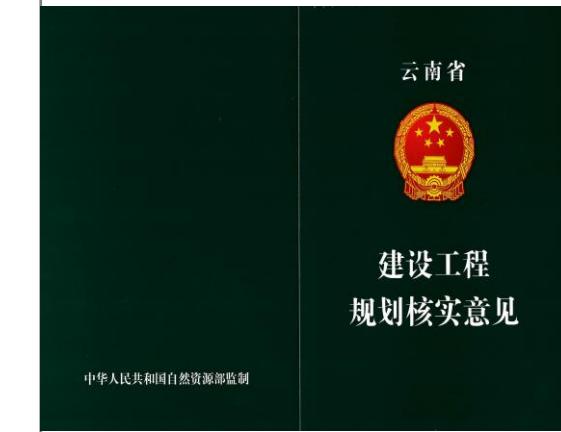
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核字第嵩明县202500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

电子签章: 530122202000031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嵩明兰茂大道加油站
建设位置: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军长村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4736.45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734.83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用途及附着物:
其他说明: 该宗地内无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道、杆线等地上附属物。
发证机关: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遵守事项
一、本意见是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二、凡施工图未获本意见的建筑工程,有关部门不得核收费用。
三、本意见仅限使用,本意见不具备法律效力。
四、有损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规划意见书;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更正。
五、本意见所附图件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扫一扫,轻松核验
二维码: <http://12336.mnr.gov.cn/>



项目性质: 加油加气站用地

申报类别: 规划核实意见

申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规划核实意见证号: 核字第嵩明县202500003号

公示地点: 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嵩明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备注: 本公示详细内容可向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查询。联系电话: 67919226, 电子邮箱 smxzrzyjkgk@163.com.